

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音樂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畢業音樂會暨學位考試要點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音樂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學位考試辦法座談會會議訂定(103.02.24.)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音樂學系音樂研究碩士班課程會議審議通過(103.03.03.)

第一條、宗旨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修業年限

本系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得休學至多兩年，但因特殊原因經申請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期限。

第三條、畢業資格

一、須至少修畢三十二學分，且須符合各組修業須知之課程要求。

二、須通過考試：

- (一) 音樂學組：通過論文計畫口試及論文口試。
- (二) 音樂教學組：通過論文計畫口試及論文口試。
- (三) 音樂演唱（奏）組：通過畢業獨奏(唱)音樂會及論文口試。
- (四) 指揮組：指揮並通過與樂團或合唱團合作之音樂會及論文口試。
- (五) 作曲組：通過畢業音樂會及論文口試。

三、畢業相關規定

(一)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依「國立臺東大學學則」之規定。

(二) 畢業論文相關規定：

- 1. 論文題目：「詮釋報告」(中英文皆要填寫)。
- 2. 論文摘要：「詮釋報告」大綱與「畢業音樂會」曲目(兩項皆要填寫中英文)。
- 3. 論文內容：「詮釋報告」、「畢業音樂會」節目單與 DVD(依系上規定期限內繳交)。

(三) 本所計分為音樂演唱（奏）(含鋼琴、聲樂、小提琴、理論作曲、指揮組)、音樂學、音樂教學組。

(四) 主修音樂學：

須在國內外各學術期刊或相關學術研討會，發表 1 篇以上之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並須通過畢業論文（80,000 字以上）口試。

(五) 主修音樂教學：

須在國內外各學術期刊或相關學術研討會，發表 1 篇以上或投稿一次以上（含）之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並須通過畢業論文（35,000 字以上）口試。

(六) 主修音樂演唱（奏）：

須公開舉行一場學位音樂會（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60 分）及音樂作品詮釋報告一篇（15,000 字以上）。

(七) 畢業音樂會規定：

- 1. 音樂演唱（奏）內容必須包含至少三個不同時期之作品，聲樂必須包含至少三種語文。
- 2. 節目單需附樂曲解說，且需事先送交指導教授同意。

3. 畢業音樂會於修業滿三學期後方得舉行。

4. 未達標準者：

A. 音樂會演出成績未達標準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最早得於次一學期再舉行同項演出。

B. 修業期間，音樂會演出成績未達標準者，不得超過一次。

(八) 音樂作品詮釋報告：

1. 詮釋報告由指導教授簽字後，於口試日期一個月前繳交至系辦公室，逾期未交視同放棄該項考試。

2. 評審委員：校內 2 名委員（指導教授為當然成員）、校外 1 名委員。

3. 書面詮釋報告需在 15,000 字以上。內容應選擇與畢業音樂會的曲目相關之主題深入探討，報告內容應含個人之見解與詮釋。

4. 選定指導教授：詮釋報告之指導教授一般由主修老師擔任，若報告內容涵蓋之範疇需應用其他領域專長，亦可商請其他教授共同指導。

第四條、論文指導教授

一、各組學生須於畢業前一個學期開學第一個月內，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指導同意書」。

二、本所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指導學生論文。專任教師若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其指導論文篇數折半計算。

三、學生論文須請所外（本校或外校）之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擔任指導教授者，需經所所會議同意。本所兼任教授擔任指導教授視同本所教授。

四、研究生或指導教授任何一方，因故欲取消關係，兩方必須先溝通同意後，研究生得再另覓指導教授並填具申請書備查。新任指導教授必須告知學生以學習成果決定其修業期限，至於系內系外共同指導者與更換指導教授，依相同規定處理；若有任何特殊情況，則由系所會議決定。

第五條、學位考試

一、申請資格：須修畢三十二學分(含修畢之學期)。

(一) 音樂學組：須在國內外各學術期刊或相關學術研討會，發表 1 篇以上之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須於通過論文計畫口試後至少三個月，始得進行論文口試。

(二) 音樂教學組：須在國內外各學術期刊或相關學術研討會，發表 1 篇以上或投稿一次以上（含）之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須於通過論文計畫口試後至少三個月，始得進行論文口試。

(三) 音樂演唱（奏）組：須通過畢業獨奏(唱)音樂會，始得進行論文口試。

(四) 指揮組：須指揮並通過與樂團或合唱團合作之音樂會，始得進行論文口試。

(五) 作曲組：須通過畢業音樂會，始得進行論文口試。

二、申請時間：每年三月底或十月底前向系辦公室填具申請書送請指導教授、系主任簽章同意後提出申請；最晚於畢業該學期結束前一週繳交已修正之論文一式 3 份。

三、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三位助理教授以上名單，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送請系主任延聘考試委員二人，其中應包含本系專、兼任教師至少一人，校外委員一人。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重考(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為限)。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五、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第六條、附則

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教務法規辦理。